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4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00500894 號書函核備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4 日 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02249 號書函核備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聯合術科測驗及鑑定簡章

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地 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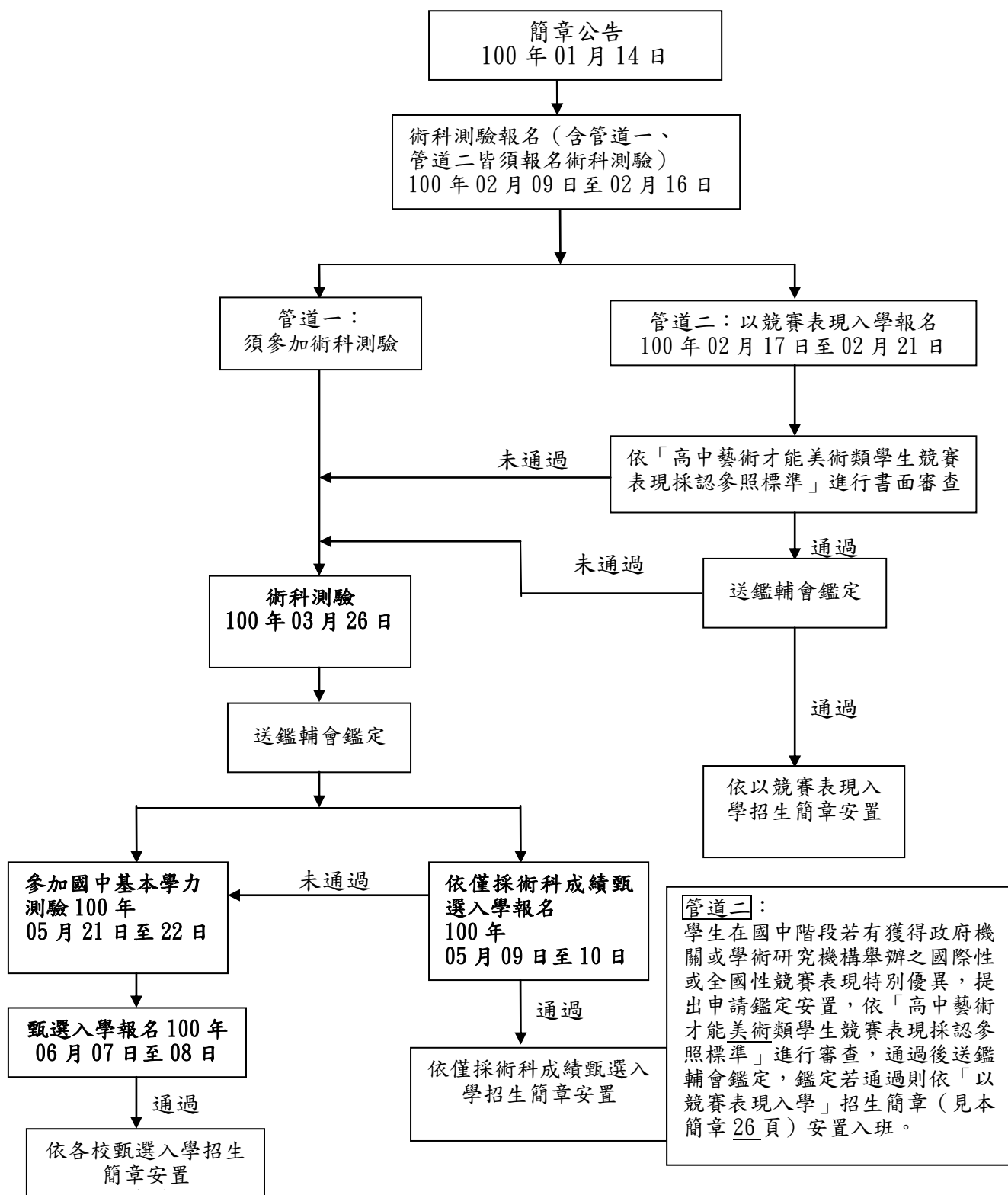
電 話：(07)822-6841 分機 108 美術組

網 址：<http://www.cjhs.kh.edu.tw>

目 錄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2
招生管道說明	3
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4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5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26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44
附圖、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64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見本簡章 26 頁）安置入班。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本簡章 44 頁），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測，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參加各校「甄選入學」。（需有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見各校甄選簡章）」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招生管道說明

壹、資優類：

一、管道一：

(一)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本簡章44頁)。本管道甄選入學僅採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也不採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二) 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須鑑定通過)，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見各校甄選簡章)」。

二、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另行提出申請鑑定安置，報名前必須先報名術科測驗，若未報名術科測驗，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先行繳交之術科測驗費用，轉為鑑定審查費用。若鑑定不通過，參加術科測驗不再收取費用)。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若審查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術科測驗；若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若鑑定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術科測驗；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見本簡章26頁)中，各校招生條件安置入班。依各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若未獲安置入班，則可參加術科測驗，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貳、藝術類：

一、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無需經鑑輔會鑑定)，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先行繳交之術科測驗費用，轉為鑑定審查費用。若鑑定不通過，參加術科測驗不再收取費用)。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各校招生條件進行審查，若審查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術科測驗；若審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見本簡章26頁)安置入班。

二、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不論鑑定通過與否，學生均可選擇報名參加藝術類學校「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本簡章44頁)。本管道甄選入學僅採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也不採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三、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不論鑑定通過與否)，才可報名參加各校之「甄選入學(見各校甄選簡章)」。

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總計	備 註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4	24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	26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	26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11	17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	26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	26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3	24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藝術類	10	10	10	30 人	入班無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0年05月27日前公告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及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網站。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地 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電 話：(07)822-6841 分機 108 美術組

網 址：<http://www.cjhs.kh.edu.tw>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索取	100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cjhs.kh.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提供紙本時間： 100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三)至 100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三) 09:00 至 16:00 提供紙本地點：(每本 30 元)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警衛室
報 名	網路線上登錄 (含管道一、管道二皆須報名術科測驗)： 100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三)09:00 至 100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0 年 02 月 09 日至 100 年 02 月 16 日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陸、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1,2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0 年 0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0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0 年 02 月 17 日至 100 年 02 月 21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100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三)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0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五)	由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0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三)	錄取考生向各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	100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下午 16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0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六)	地點：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00年04月08日(星期五)	由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暨申請補發	100年04月11日(星期一)至 100年04月12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時不受理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00年04月21日(星期四)	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0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100年04月29日(星期五)每日09:00至12:00、13:00至16:00	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0年05月09日(星期一)09:00至 100年05月10日(星期二)17:00 ※逾期不受理	詳閱本簡章45頁：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放榜	100年05月16日(星期一)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	100年05月18日(星期三)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0年05月20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目 錄

壹、依據	9
貳、目的	9
參、辦理單位	9
肆、採計本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學校及招生名額	10
伍、報考資格	10
陸、報名辦法	11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3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4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5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5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5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及補發	15
拾參、申訴處理	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7
附件二、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9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20
附件四、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21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2
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3
附件七、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24
附件八、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5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9年09月0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48419C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99年10月26日部授教中(一)字第0990517689號書函「99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本測驗之目的在作為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依據，以及臺灣南區100學年度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各校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90065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08)7656444 轉 250、251	www.pths.ptc.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07)7658288 轉 5409	www.fhsh.khc.edu.tw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70449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06)2514526 轉 303、305	www.tnssh.tn.edu.tw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06)6562275 轉 101-103	www.hysh.tnc.edu.tw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07)8226841 轉 108	www.cjhs.kh.edu.tw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80449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二號	(07)5213258 轉 412	www.kusjh.kh.edu.tw
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	73048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86 號	(06)6352201 轉 1104	www.hkhs.tnc.edu.tw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80460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 號	(07)5549696 轉 202、230	www.charts.kh.edu.tw

肆、採計本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總計	備 註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4	24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	26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	26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11	17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	26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	26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3	24	30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 藝術職業學校	藝術類	10	10	10	30 人	入班無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0年5月27日前公告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及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網站。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三課程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01月14日起公告於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cjhs.kh.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100年01月19日起至100年02月16日止09:00至16:00。 提供紙本地點：(每本 30 元)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警衛室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符合國中基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在確認無誤後將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0年02月09日09:00 至 100年02月16日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符合國中基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在確認無誤後將資料予以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或<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 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0年02月09日至100年02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822-6841分機108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1,20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	
6.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7.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 6.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7.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集體報名考生對其代辦報名學校之相關資料檔案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上傳之照片須符合國中基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且為本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前3個月內所拍攝。列印上傳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如附件五)
- (八)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0年03月09日(星期三)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0年03月11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電話:07-8226841分機108)。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准考證須自行妥為保存，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與聯合甄選入學報到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內容及方法：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20 分鐘
考試紙材	1/2 標準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皆可。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水彩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三) 水墨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四) 書法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5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

三、日程：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09:30	09:40 11:40	12:50	13:00 14:40	15:00	15:10 16:50	17:00	17:10 18:00
100年 03月26日 (星期六)		預備	素 描 120 分鐘	預備	水 彩 100 分鐘	預備	水 墨 100 分鐘	預備	書 法 50 分鐘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0年03月25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cjhs.kh.edu.tw>，當日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五、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考試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
- 六、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七、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或配帶於身上，以便核驗。
- 八、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夾子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墊布及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十、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甲、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乙、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一、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測驗結束鈴響畢，考生應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
- 十三、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亦同。
-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五、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六、違反以上規定，除三、八、十項外，未明定扣分事項者，將提報委員會議，作扣分之處理。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二、一般生及特殊生以術科測驗原始分數作為鑑定標準之依據。
- 三、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100學年度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四、**100年04月08日(星期五)**寄發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一式三份)。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0年04月11(星期一)至100年04月12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申請表如附件六)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見附件六，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需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30元(受款人為：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美術組長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複查以1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寄出複查結果：**100年04月13日(星期三)**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應依本簡章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見附件七，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國民身份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需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 (四)限時掛號寄至：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美術組長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0年04月11(星期一)至100年04月12日(星期二)**止，逾時不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

- 一、**100年04月21日(星期四)**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三份)。
- 二、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補發。
- 三、補發手續：
 - (一)填寫「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見附件八，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 (四)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或掛號寄至：**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美術組長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四、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0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100年04月29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3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五、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jhs.kh.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日期：100 年 月 日

(上傳數位相片檔)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學歷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學校電話	()	
	學校地址	□□□-□□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		
			手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節次	1.	2.	3.	4.	章
	試場記錄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

考場地點：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 檔)	考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 或監 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 地址	□□□□-□□										

考場電話：(07)8226841 分機 108

考場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二、日程：

時間 \ 日期	100 年 03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 午	9：30	預備
	9：40 11：40	素描 (120 分鐘)
	中 午 休 息	
下 午	12：50	預備
	13：00 14：40	水彩 (100 分鐘)
	15：00	預備
	15：10 16：50	水墨 (100 分鐘)
	17：00	預備
	17：10 18：00	書法 (50 分鐘)

※ 考生 注意 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四、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考試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
- 五、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六、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或配帶於身上，以便核驗。
- 七、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夾子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墊布及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九、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甲、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乙、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考試結束鈴響畢，考生應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
- 十二、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亦同。
- 十三、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四、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五、違反以上規定，除二、七、九項外，未明定扣分事項者，將提報委員會議，作扣分之處理。

附件二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住址	□□□□□□			電話	()
				手機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 ※高低依次為5至1, 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 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技藝力優秀, 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 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 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 包括: 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象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 _____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附件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免填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 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100年2月17日至2 月21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100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鑑輔 會 綜合 研判	審 查 結 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日期：100年 月 日</div>				

**附件四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 學生	身份別	繳費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五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 30 元）。
 -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或掛號寄至：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美術組長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日期：100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二），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

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附件八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td> </tr> </table>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二、補發手續：

(一) 填寫「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 30 元)。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或掛號寄至：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美術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三、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日期：100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00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9年09月0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48419C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99年10月26日部授教中（一）字第0990517689號書函「99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p>網路線上登錄：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09:00至 100年2月21日(星期一)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http://192.192.59.24</p> <p>郵寄繳件： 100年2月17日(星期四)至 100年2月21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柒、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p>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	100年03月11日(星期五)	<p>由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於當日上午 09:00 後公告於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cjhs.kh.edu.tw 及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p>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0年03月16日(星期三)	<p>請於當日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p>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0年03月18日(星期五)	<p>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p>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 主辦學校：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三) 協辦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四) 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90065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31號	(08)7656444 轉250、251	www.pths.ptc.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07)7658288 轉5409	www.fhsh.khc.edu.tw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70449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	(06)2514526 轉303、305	www.tnssh.tn.edu.tw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101號	(06)6562275 轉101-103	www.hysh.tnc.edu.tw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	(07)8226841 轉108	www.cjhs.kh.edu.tw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80449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二號	(07)5213258 轉412	www.kusjh.kh.edu.tw
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	73048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86號	(06)6352201 轉1104	www.hkhs.tnc.edu.tw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80460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07)5549696 轉202、230	www.charts.kh.edu.tw

伍、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藝術類	10人	入班無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實際招生人數，於100年05月27日前公告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及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網站。

陸、報名資格

符合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01月14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網頁 網址 http://www.cjhs.kh.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100年01月19日（星期三）起至100年02月21日（星期一）止， 09:00至17:00。 提供紙本地點：（每本 30 元）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警衛室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在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0年02月17日09:00 至 100年02月21日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並在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 逾期不受理

（二）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 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0年02月17日至100年02月2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822-6841分機108

捌、應繳報名資料

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學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2.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 3. 經學校驗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之競賽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證件；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4.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學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2.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p> <p>3. 競賽獎狀影本,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p> <p>4. A4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本報名須併同術科測驗報名,相關報名資訊請見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第11頁。
- 三、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之學生,已先行報名術科測驗並繳交術科測驗費用,該費用轉為鑑定審查費用。若鑑定不通過,參加術科測驗不再收取費用。
- 四、學生報名後均由委員會依各校入學資料表招生條件逕行審查,若審查不通過,逕行參加術科測驗准考證;若審查通過則送鑑輔會鑑定。若鑑定不通過,逕行參加術科測驗准考證;若鑑定通過則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由委員會統一公佈及通知。

拾、選擇就讀學校

每位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各校檢核後,再送委員會審查,若審查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若審查通過則送鑑輔會鑑定。若鑑定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鑑定若通過則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由委員會統一公布及通知。

拾壹、錄取方式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柒、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資料表。若未獲安置入班,則可參加術科測驗,選擇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各校之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拾貳、寄發及公佈錄取通知

100年03月11日(星期五)上午09:00後公告於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及高中資優資訊網,並由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

拾參、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0年0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00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份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請以正楷填寫)。

二、學生報到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身分證明。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錄取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0年03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錄取學校於「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二)完成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於本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3月18日16:00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美術組(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資料表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3	0	3	0	5																					
	地址：90065 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網址：www.pths.ptc.edu.tw																												
	電話：(08) 7667053 轉 250、251				傳真：(08)7334418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學習潛能與能力優異之學生。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以競賽表現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h>積 分</th>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2	0	3	1	9																					
	地址：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網址：http://www.fhsh.khc.edu.tw																												
	電話：(07)7658288 轉 5409				傳真：(07)7658586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以競賽表現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面談(含公開素描測驗)方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h>積 分</th>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2	1	0	3	0	3																				
	地址：70422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網址：http://www.tnssh.tn.edu.tw/																											
	電話：(06) 2514528 轉 305				傳真：(06) 282788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以競賽表現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面談(含公開術科實作測驗方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等 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1	0	3	1	2																				
	地址：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網址：http://www.hysh.tnc.edu.tw/																													
	電話：(06) 6562274 轉 102					傳真：(06) 659193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以競賽表現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等 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5	9	3	3	0	1																				
	地址：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																											
	網址：http://www.cjhs.kh.edu.tw/																											
	電話：(07)8226841-4 轉 108 傳真：(07)8224677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以競賽表現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人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等 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5	2	3	3	0	1																				
	地址：80449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																											
	網址： http://www.kusjh.kh.edu.tw																											
	電話：(07)5213258				傳真：(07)5333106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以競賽表現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人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等 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南縣私立興國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1	1	3	2	1																					
	地址：73048 台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86 號																												
	網址： http://www.hkhs.tnc.edu.tw																												
	電話：(06)6352201 轉 1104				傳真：(06)6335765																								
招生目標	招收美術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以競賽表現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3 人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h>積 分</th>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5	2	1	4	0	1																				
	地址：80460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 號																											
	網址： http://www.charts.kh.edu.tw																											
	電話：(07)5549696 轉 202、230				傳真：(07)5546749																							
招生目標	招收品行優良，且對藝術設計充滿熱情之學生。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以競賽表現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10 人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 (1) 西畫類 (2) 平面設計類 (3) 版畫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面談方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等 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11</td> <td>9</td> <td>7</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11	9	7	5	3	1																						

附件一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簽章	學生簽名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p>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p> <p>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p> <p>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p> <p>三、符合上述任一條件之國中在學生</p>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參賽類別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 學生	身份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 到 委 託 書

學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學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學 生 簽 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align="right">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 100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align="right">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p> <p align="right">日期： 100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0年03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9年09月0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48419C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99年10月26日部授教中(一)字第0990517689號書函「99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四、教育部99年12月13日部授教中(一)字第0990520926號書函「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0年05月09日(星期一) 09:00至 100年05月10日(星期二) 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0年05月09日至100年05月10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柒、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100元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放榜	100年05月16日(星期一)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到 暨成績複查	100年05月18日(星期三)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錄取 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0年05月20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配合教育部推動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提列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臺南縣私立興國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備 註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資優類	4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資優類	11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藝術類	10	入班無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0年05月27日前公告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及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網站。

陸、報名資格

取得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者，報名資優類者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報名藝術類學校則不須通過鑑輔會鑑定。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01月14日起公告於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cjhs.kh.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100年01月19日起至100年05月10日止，09:00至16:00。 提供紙本地點：(每本30元)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警衛室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0年05月09日09:00

個別 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至 100年05月10日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	--	--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 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0年05月09日至100年05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7)822-6841分機108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 1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之 1)：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一之 2) 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核發鑑定通過文號證明資料，報名藝術類者免附。 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6.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勿拆開分類，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 1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之 1)：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核發鑑定通過文號證明資料，報名藝術類者免附。 4.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5.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6.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審核。
- 二、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繳交清晰之列印本。
- 五、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 六、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限掛郵資37元。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依據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參與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之招生學校，依下列方式，做為各校入學條件：

- 一、成績採計：使用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為依據。
- 二、設定門檻：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總分設定最低門檻分數，以原始成績為準。
- 三、請見簡章【拾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各招生學校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表】。

拾壹、寄發及公佈錄取通知

- 一、公佈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日期：100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
- 二、各校依訂定之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進行成績計算，確定各校錄取之考生，再送交委員會統一公佈及通知。

拾貳、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0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逾時不受理。
- 二、申請地點：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 三、申請手續：
 - （一）請於申請時間內至申請地點現場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填寫「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成績錄取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三）申請複查須附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通知單正本備驗。
 - 1.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 2.複查以壹次為限。

拾參、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0年0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請以正楷填寫)。

二、考生報到需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身分證明。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0年05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5月23日17:00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3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各招生學校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表。

訂定如後：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3	0	3	0	5
	地址：90065 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網址： www.pths.ptc.edu.tw							
	電話：(08) 7667053 轉 250、251				傳真：(08)7334418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學習潛能與能力優異之學生。							
報名資格：								
一、取得「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通過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名額:4 人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4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 術科加權總成績=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								
2. 依術科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術科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2	0	3	1	9
	地址：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網址： http://www.fhsh.khc.edu.tw							
	電話： (07)7658288 轉 5409				傳真： (07)7658586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學習潛能與能力優異之學生。							
報名資格：								
一、取得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通過結果通知單者。								
二、美術鑑定術科考試素描、水彩、水墨、書法等科原始分數均達 80 分〈含〉以上。								
壹、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名額：2 人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 術科加權總成績=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								
2. 依術科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術科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如仍同分，以面談(含公開素描測驗)方式辦理。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2	1	0	3	0	3
	地址：70422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網址：http://www.tnssh.tn.edu.tw/							
	電話：(06) 2514528 轉 305				傳真：(06) 2827882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學習潛能與能力優異之學生。							
報名資格：								
一、取得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通過結果通知單者。								
二、「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加權總成績 85(含)分以上。								
壹、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名額：2 人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術科加權總成績核算方式： 術科加權總成績=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								
2. 依術科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術科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如仍同分，則以面談(含公開術科實作測驗)方式辦理。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1	0	3	1	2
	地址： 73042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網址： http://www.hysh.tnc.edu.tw/							
	電話： (06) 6562274 轉 102				傳真： (06) 659193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學習潛能與能力優異之學生。							
報名資格：								
一、取得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通過結果通知單者。								
二、美術鑑定術科考試素描、水彩、水墨、書法等科原始分數均達 80 分〈含〉以上。								
壹、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名額：11 人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11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術科加權總成績核算方式： 術科加權總成績=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								
2. 依術科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術科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如仍同分，則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5	9	3	3	0	1
	地址：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網址： http://www.cjhs.kh.edu.tw/							
	電話： (07)8226841-4 轉 108 傳真： (07)8224677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學習潛能與能力優異之學生。							
報名資格： 取得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通過結果通知單者。								
壹、僅採術科測成績甄選入學名額：2 人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p>1. 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術科加權總成績核算方式： 術科加權總成績=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p> <p>2. 依術科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p>3. 術科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如仍同分，則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5	2	3	3	0	1
	地址：80449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							
	網址： http://www.kusjh.kh.edu.tw							
	電話：(07)5213258				傳真：(07)5333106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學習潛能與能力優異之學生。							
報名資格： 取得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通過結果通知單者。								
壹、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名額：2 人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 生名額。						
美術班	2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術科加權總成績核算方式： 術科加權總成績=素描 40%+水彩 25%+水墨 25%+書法 10%。 2. 依術科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術科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1	1	3	2	1
	地址： 73048 台南市新營市大同路 86 號							
	網址： http://www.hkhs.tnc.edu.tw							
	電話： (06)6352201 轉 1104				傳真： (06)6335765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學習潛能與能力優異之學生。							
報名資格：								
一、取得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通過結果通知單者。								
壹、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名額：3 人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3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素描×1 + 水彩×1 + 水墨×1 + 書法×1								
2. 依術科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術科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校資料	校名：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5	2	1	4	0	1
	地址： 80460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 號							
	網址： http://www.charts.kh.edu.tw							
	電話： (07)5549696 轉 202、230				傳真： (07)5546749			
招生目標	招收品行優良，且對藝術設計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一、本校屬藝術類科，無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二、凡國中畢業，具藝術性向、興趣、天份及潛能者，均可報名。								
壹、僅採術科測成績甄選入學名額：10 人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 生名額。						
美術科	10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本校屬藝術類科，無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二、依鑑定術科測驗原始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三、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如仍同分，則以面談方式辦理。								

附件一之1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數位相片檔)
畢業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考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就讀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						

請黏貼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附件一之2

臺灣南區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 學生	身份別	繳費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成績錄取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成績錄取通知單正本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三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 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p> <p>日期：100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南區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p> <p>日期：100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0年05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網址：網址 <http://www.cjhs.kh.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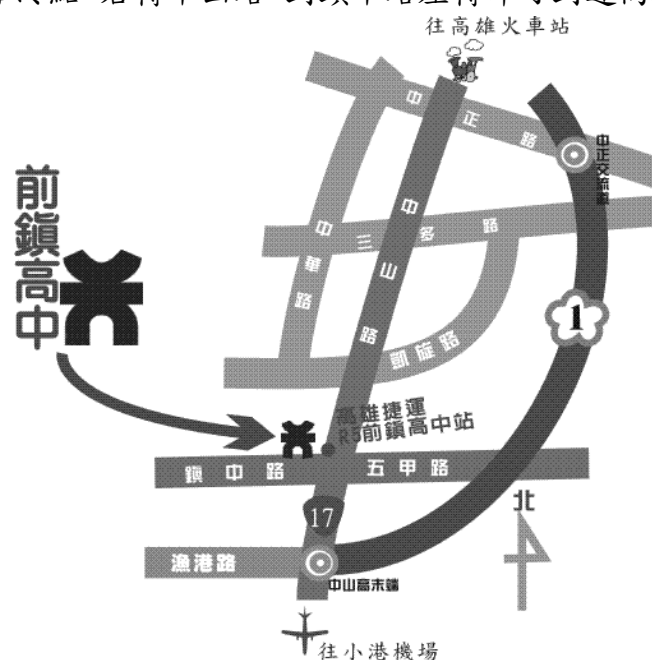
查詢電話：(07)822-6841 分機 108

為維護應考學生安全，考試當天不提供校內停車空間。

路線說明

1.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高雄終點，右轉中山路，到鎮中路左轉即可到達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2. 乘坐大眾運輸

高雄捷運	於 R5 前鎮高中站鎮中路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高雄市公車	機場幹線(火車站⇌前鎮高中) 12 路(火車站⇌前鎮高中) 14 路(小港站⇌前鎮國中) 69 路(火車站⇌五甲路、中山路口) 2 路(火車站⇌前鎮站) 36 路(火車站⇌凱旋、中山路口) 37 路(育英護校⇌中山、凱旋路口) 70 路(長庚醫院⇌前鎮站) 310 路(加昌站⇌五甲路、中山路口)
客運	608 路(鳳山⇌前鎮高中) 601 路(茄萣⇌前鎮高中)